

汽车消费信贷合同

合同文本说明：一、本合同由正文文本及附件构成，其中，附件包括附件 1 《当事人/贷款信息/还款信息》、附件 2 《借款人还款计划表》和附件 3 《车辆清单》；二、本合同文本描述的交易场景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包括：1、贷款人和借款人；2、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进行担保的担保人（如有），包括保证人、抵押人等；三、本合同由相关当事人协商一致签署，各方承诺严格遵照履行。

网上自助平台服务：借款人可以在贷款人的在线平台（包括微信服务号“东风汽车金融客户服务”和微信小程序“东风汽车金融客户服务”，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各项贷后业务，主要包括：申请提前还款、获取理赔授权书、修改还款银行账号、下载结清证明文件、在线退档、解押申请等。借款人在在线平台的“用户名”与“密码”仅限借款人本人使用，借款人应按照机密信息设置与保存，并对通过以上信息办理的在线操作行为负责（包括因借款人遗失、泄密等原因被他人使用的情形）。借款人应保证在线填写信息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如因信息与资料的虚假、不准确或无效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借款人知悉并同意，通过在线平台向贷款人发出的申请与指令为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具有与签字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借款人签字。贷款人有权对在线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如因网络通讯故障等原因导致在线业务无法办理的，借款人可以致电贷款人服务热线电话 400-650-2077 或联系销售商办理。借款人具体选择某项在线服务时，需遵守贷款人制定的针对该项服务的特别协议。

第一条 [贷款说明] 本合同项下汽车贷款是指经借款人申请，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借款人提供用于购买汽车和附加品（以下简称“融资标的车辆”）的人民币贷款，并统一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二条 [贷款要素] 本合同项下贷款仅供借款人购买融资标的车辆；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是指针对借款人提出的额度需求申请，贷款人经审核后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资金金额；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以月为计算单位载于附件 1，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贷款在约定的贷款期限内实行固定利率，即在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内利率不作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要素信息见附件 1。

第三条 [贷款发放] 借款人通过本条款直接授权贷款人于本合同生效并满足放款条件后，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以借款人购车款的名义一次性足额支付至借款人所确认的销售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内或按照贷款人与销售商的约定完成资金结算。如借款人向融资标的车辆销售商支付购车首付款后，融资标的车辆价款的缺口部分已由借款人选定的居间商代其向销售商先行垫付完毕，则借款人通过本条款授权贷款人直接将已核准的贷款资金作为其自身购车款直接支付至其确认并指定的居间商收款账户用于偿还该居间商前期为借款人购车先行垫付的款项。贷款人在将贷款资金拨付至销售商或居间商指定账户或按照与销售商及居间商的约定完成资金结算后，即视为已完成贷款资金发放义务，借款人确认销售商或居间商的准确名称、住所以及融资款项收款账户等具体信息见附件 1，无需借款人、销售商、居间商另行授权和确认。本合同所述“销售商”系指向借款人出售车辆及附加品的汽车销售商、二手车商、制造商或进口商；“销售商分销网点”（如有）系指与销售商存在特定关联、协助融资标的车辆销售的主体。

第四条 [月还款金额] 借款人每月还款额根据借款人所选定的本息归还方式，按本条下列相应公式计算得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本息归还方式由借款人从下列五种方式中选定一种，本息归还方式及产品利率标准见附件 1，月还款金额详见附件 2。一年按 12 个月计，月利率=产品利率÷12；按日计息情形下，一年按 360 天计，日利率=产品利率÷360。贷款按公历月结息。

(1)等额本金：即借款人每月偿还同等数额的本金和剩余贷款在该月所产生的利息， $月还款金额=(贷款金额/贷款期数)+(贷款金额-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月利率$ 。

(2)等额本息：即借款人每月还款额相同，每月还款额中本金比重逐月递增、利息比重逐月递减， $月还款金额=[贷款金额 \times 月利率 \times (1+月利率)^{贷款期数}] \div [(1+月利率)^{贷款期数}-1]$ 。如借款人申请每月偿还指定相同还款额，经贷款人同意的，即在等额本息基础上每期提前偿还部分本金，以借款人指定还款额计算借款人每月应还本金、每月利息及贷款期数，如计算所得期数为非整数，则实际贷款期限向上取整（增加一期），最后一期金额按剩余本金及当期利息之和进行结算。

(3)缓冲信贷：即借款人在还款期的前几期（即缓冲期，具体期数按借款人所选定的贷款人相应金融产品规定执行）只还息不还本，具体每期还款金额由贷款人根据贷款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确定，除缓冲期外，借款人每月按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方式按月还本付息。

(4)百禄信贷：借款人还款计划由按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方式计算的每期还款金额及末期尾款（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得

出)构成。对归还非尾款部分贷款无逾期拖欠记录的借款人的末期尾款, 借款人可选择在应归还末期尾款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一次性还清, 也可选择对末期还款金额申请展期, 借款人未能在末期尾款应归还月份的最后一天全部还清的, 视为借款人同意选择对剩余未还款项进行展期, 具体期限按借款人所选定的贷款人金融产品的相关规定执行, 展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自次月的第一天起算, 展期产品利率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附件 1 约定产品利率的 150%, 并按等额本息法计算展期期间的每期应还款。借款人在贷款到期前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贷款人不同意前述贷款展期安排的,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未清偿的贷款转为逾期贷款, 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5)结构性还款: 借款人的整个还款期分为若干个还款阶段, 每个还款阶段均由若干个连续的自然月份组成, 各个还款阶段之间, 借款人每月应还款金额不等, 各个具体的还款阶段内均统一采用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方式计算月还款。

借款人确认知悉: 首期月供因贷款实际发放日、首期还款日变化可能有所调整, 附件 2《还款计划表》展示金额为预估金额, 具体以放款后贷款人通过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的为准。

第五条 [利息收取]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为单利, 从实际放款之日起计息, 利息由借款人按实际执行利率(年化)应实际支付的利息、贴息(如有)组成, 本合同产品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年化)以附件 1 载明的为准。

贴息为融资标的车辆的生产厂商/销售商承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或贷款人承诺为借款人直接免除的无需本合同借款人自行承担的正常利息部分, 不包括因借款人还款逾期产生的罚息以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对借款人进行贷款展期后新生的利息, 是否有贴息以及幅度大小或额度高低等具体信息由借款人所选定的金融产品确定。

融资标的车辆生产厂商/销售商承诺的贴息款由贷款人直接向生产厂商/销售商收取, 无论贷款人最终能否从生产厂商/销售商处成功收取到相应款项, 借款人均享受因生产厂商/销售商承诺贴息而对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利息金额的相应减免。借款人无权就贴息款项向贷款人或融资标的车辆生产厂商/销售商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

第六条 [贷款偿还]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偿还贷款的有效方式仅限于以下两种, 由借款人选定, 并载明于本合同附件 1 中:

方式一: 借款人在贷款人选定的合作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并书面授权该银行直接依据本条款的约定按贷款人指令进行相应款项扣划, 扣划的款项包括借款人应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以及借款人依本合同约定应承担或支付的费用。合作银行按贷款人指令将借款人应付款项扣划至贷款人在该银行开立下述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收款账户”)内:

账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住所地	账号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武汉	17071201040012690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中路支行	北京	345456017061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武汉市分行营业部	武汉	942006010041786702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北京	0200003419027304615

方式二: 借款人于每月还款日前将当月应还款额直接汇付至贷款人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中路支行】 账号: 【345456017061】。

第七条 [还款计划调整] 贷款期间, 在贷款人许可的特别情形下, 为纾缓借款人的阶段性还款压力, 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调整还款计划, 具体调整方式为贷款人应借款人申请按整月份数延长借款人的还款期数, 借款人申请延长的还款期数所对应的相应自然月份数即为延长期, 借款人需提前一个月向贷款人提出还款计划调整申请, 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调整其后续还款计划, 经调整后的还款计划以贷款人出具的借款人还款计划表或贷款人的通知为准。

第八条 [提前还款] 贷款期间, 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提前还款(包括全额提前还款和部分提前还款), 但借款人应提前一个月向贷款人提出申请, 是否同意由贷款人决定。贷款人同意申请的,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及时足额一次性向贷款人付清应偿还的贷款本息金额、借款人按所选定金融产品规定应支付的提前还款违约金(具体金额约定见附件 1)、其他与贷款相关的应付款项金额, 否则借款人需重新提出申请, 申请获批前应继续履行按期支付月供的义务。

第九条 [退款退车] 如借款人在首期还款日前申请退款退车, 经销商同意, 贷款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决定是否是否为借款人办理无条件特殊提前结清贷款, 不收取任何费用和利息, 借款人需保证贷款车辆的完好不受损坏并不可撤销地同意销售商将贷款人支付的对应融资款项退还贷款人。

第十条 [逾期罚息、违约金]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且连带责任保证人(如有，下同)也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担保付款责任，导致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如贷款人未提请诉讼、仲裁、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寻求争议解决的，则自当月应还款日的次日起，贷款人有权就还款逾期款项向借款人按日计收罚息，直至本合同项下的逾期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全部清偿完毕时止，年逾期罚息率为产品利率*150%。具体罚息利率计算公式如下： $贷款逾期罚息 = (借款人还款计划表载明的当月还款金额 - 借款人当月已还金额 - 保证人当月已还金额) * 合同约定的产品利率 * 150% * 逾期天数 / 360$ 。对前述罚息，贷款人可随时向合作扣款银行发出扣款指令委托合作扣款银行进行扣收，**当借款人同时存在未结清罚息和到期应收月还款需要扣收时，贷款人有权按照先扣收未结罚息、后扣收到期应收月还款的顺序向合作扣款银行发出相应的扣款指令，借款人对此予以理解认同。**

借款人、保证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致贷款人提请诉讼、仲裁、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寻求争议解决的，借款人、保证人应按以下约定向贷款人支付逾期罚息： $贷款逾期罚息 = 全部剩余未清偿贷款本金 * 合同约定产品利率 * 150% * 逾期天数 / 360$ 。

抵押人擅自处理抵押物的违约金为贷款本息总额的50%。

第十一条 [借款人、保证人主要权利与义务] (1)借款人、保证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交申请贷款所需相关资信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借款人申报的融资购车用途为自用，借款人却将标的车辆用作经营或者其他用途，则贷款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收回贷款，并向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率按日计收罚息；(2)借款人、保证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全部贷款本金以及本合同约定应由其实际承担的贷款利息(包括逾期罚息)；(3)本合同项下贷款未彻底结清前，借款人、保证人应确保其向贷款人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持续有效，确有必要调整变更的，借款人、保证人应及时书面通告贷款人；(4)借款人、保证人应向贷款人提交有效期可覆盖本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全部期限的《融资申请及个人征信等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确保贷款人可以合法有效查询借款人、保证人征信报告，及时有效了解借款人、保证人在本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的信用变化情况，借款人、保证人理解并同意，仅为本合同之目的，贷款人有权向合法留存其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有关政府机构、信息机构、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金融机构）查询或披露借款人、保证人的相关信息和资料；(5)选择通过委托商业银行扣款方式归还月还款的借款人应确保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一个扣款日(应还款日)其指定用于还款的商业银行账户内有足够可供扣划的可自由支配资金，该账户出现任何异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被挂失、止付、冻结、清户、超出有效期等)应及时书面通告贷款人，并按贷款人要求调整或重新确定新的还款方式；(6)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义务或责任转移给第三人；(7)借款人应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将标的车辆向贷款人进行抵押担保，如贷款人要求办理抵押登记，借款人应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完成抵押登记办理并完成包括登记证在内的档案资料回传（如需），否则视为借款人严重违约；(8)如抵押物权利发生争议，或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借款人应在事后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借款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抵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9)贷款的担保(包括保证和抵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借款人应提供其他满足贷款人要求的有效担保。

第十二条 [贷款人主要权利与义务] (1)贷款人有权审查借款人是否符合放款条件，如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事项，贷款人有权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①信用状况下降；②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变差；③发生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2)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保证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抵押物状况进行调查了解和核实；(3)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保证人及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4)本合同项下贷款出现还款逾期时，贷款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规则计收罚息；**(5)本合同项下贷款出现还款逾期时，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催收机构对借款人及保证人采取短信、电话、信函、派员上门等多种方式进行催收。为落实前述逾期贷款催收要求，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将在办理本贷款业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借款人、保证人相关个人信息、贷款履约信息向相关受托催收方提供，当贷款人无法通过附件载明的联系方式向借款人及保证人进行有效催收时，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及保证人的个人身份信息向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依法成立的通讯服务商提供用于查找其最新的有效联系方式；当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尝试与借款人多次联系，仍未与借款人取得联系的时候，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可与借款人提供的紧急**

联系人或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获知的借款人的其他联系人取得联系，询问借款人的联系方式或请其向借款人转达欠款信息。(6)本合同项下贷款出现逾期，经贷款人催告、催收后，借款人、保证人未能恢复正常履约状态的，并且逾期状态呈现持续恶化态势，严重危害贷款人贷款资产安全的，为有效管控信贷业务风险，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作为贷款担保抵押物的融资标的车辆采取临时性占有控制措施，直至借款人恢复正常履约状态或按贷款人要求结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7)借款人及本合同的保证人理解并同意，如果不结清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贷款人有权不释放本合同项下车辆的抵押文件和机动车注册登记；(8)在严格遵守相关业务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贷款人可对本合同项下汽车贷款资产通过信托方式进行证券化处理，并在证券化操作处理过程中将办理本贷款业务过程中所收集到的借款人、保证人相关个人信息、贷款履约信息向信托机构以及业务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披露；(9)借款人偿还的任意款项，无论还款数额多于或少于其全部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按“①贷款人因催收逾期贷款、处理违约所发生的全部费用；②依照本合同约定借款人因逾期支付本息应承担的逾期罚息、违约金；③借款人的应付利息；④借款人的应付本金”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其他顺序扣划借款人偿付款项。

第十三条 [保险] 在贷款发放日之前，借款人必须为贷款所购车辆购买贷款人认可的包括车辆损失险(包括盗抢保障责任)、第三者责任险等在内的机动车辆保险，或购买贷款人认可的其他保险替代产品或服务并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维持该等保险或保险替代产品或服务的效力，不得提前中止或修改保险合同；针对借款人所在地区保险政策、贷款所购车辆是否属于二手车、借款人首付情况等不同，贷款人对购买上述险种的要求可能会有所不同。如果借款人所购保险的初始期限小于本合同有效期则借款人应确保按时续保，并在续保后 10 日内将续保后的保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提交给贷款人。本合同中关于保险的相关规定对借款人的续保也同样适用。(1)投保车辆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盗抢、全损或推定全损时，借款人必须立即通知贷款人并在 10 日内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本合同约定的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以及借款人对贷款人的其他应付债务和款项。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提前归还的，贷款人有权扣收全部保险金。保险金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提前还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借款人应补齐不足部分，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保险金归还贷款本息、提前还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借款人所欠全部债务后有剩余的，贷款人应退还给借款人。(2)在保险期内，如投保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毁，借款人应在事故发生后 5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在该等损毁事项发生后 1 个月内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所有应付债务。(3)如借款人未能在规定期限购买或续保规定的保险或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但无义务代借款人投保。借款人应补偿贷款人垫付的保险费及所遭受的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贷款人权利救济]

借款人如有下述任何行为或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将被视为违约：(1) 借款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借款资料，或进行虚假陈述，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2) 无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4) 由于借款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与借款人无法取得联系；(5)借款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被采取执行等强制措施，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6)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通知或告知义务；(7)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担保或违反本合同关于保险的约定；(8) 借款人擅自拆卸车辆安全管理设备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获得贷款车辆的实时信息，或因借款人原因导致无法就贷款车辆的盗抢获取保险理赔的；(9) 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而出卖、赠与、转让、设立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车辆；(10) 车辆已被或将由政府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申请扣押、查封、没收或被采取类似措施；(1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12) 借款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行为。

2、借款人出现上述所列一项或多项情况时，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如抵押物价值减少，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在抵押物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2) 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按照贷款人通知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和/或在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中扣款用于偿还所欠贷款人的全部债务，且借款人对贷款人及指定银行的扣划无条件放弃抗辩权，和/或处分抵押物，和/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无限连带偿还责任，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借款人应对贷款人采取的贷款车辆处置措施予以配合；(3)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收取罚息和垫付利息；(4) 要求借款人提供新的担保；(5) 解除合同；(6) 若借款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催收措施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催收措施；(7) 提起诉讼。

贷款人依据本条约定要求借款人、保证人一次性提前还清全部贷款的，自贷款人的相应书面通知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借款人、保证人送达之日起或自仲裁裁决书、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日期起(贷款人未按前述约定书面通知的情形下)，本合同项

下所有未结贷款本金(包括已到期的贷款本金和未到期但被贷款人通知宣告或人民法院裁判、仲裁机构裁决宣告提前到期的贷款本金)全部视为借款人对贷款人的逾期款项,贷款人可自有效宣告之日按本合同约定规则向借款人计收罚息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结清。

3、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随时报告车辆位置,或要求借款人自费为贷款车辆安装车辆定位设备以便接受贷款人监控。借款人违约后,贷款人有权为收回贷款本息及行使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之目的对贷款车辆进行控制和处置,具体包括:(1)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将车辆(包括车辆合格证、发票、全套钥匙以及所有相关物品及随车文件)交由贷款人或者贷款人指定的第三人。如借款人拒绝配合,贷款人可以使用任何合法方式控制车辆。贷款人在控制车辆过程中,将对车辆尽合理谨慎的保管义务。因贷款人控制和保管贷款车辆所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2) 贷款人控制车辆后,有权为收回贷款本息及行使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之目的以任何合法的方式对车辆进行处置,并以车辆处置所得价款抵偿借款人全部应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合理费用(包括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控制和保管车辆所产生的费用、评估费、变卖服务等全部款项)。如处置车辆所得价款清偿上述款项后仍有剩余的,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借款人;如处置车辆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上述全部款项的,借款人应继续向贷款人清偿差额部分;(3) 借款人在贷款车辆被贷款人依本合同约定处置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全部相关费用的,贷款人应将车辆无责退回给借款人;(4)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为收回贷款本息及行使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之目的对贷款车辆进行控制和处置,贷款人采取的贷款车辆处置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控制车辆、转让车辆等防止贷款人损失进一步扩大的措施,如贷款人控制和处置车辆需借款人提供或签署任何资料、文件或提供其他便利,借款人应无条件提供或签署,并承担车辆处置的法律后果,放弃一切法定或约定的抗辩权。

第十五条 [登记证借阅] 如借款人递交贷款申请时车辆使用性质填写为非营运,贷款人放款后,借款人为了变更车辆使用性质为营运性质而向贷款人申请借阅登记证原件,且借款人首付比例未满足营运类车辆要求的,则借款人和保证人有义务在贷款人指定时限内通过“部分提前还款”方式一次性补足首付款。一次性补足金额等于燃油车辆与附加品总价格的 30%(新能源车辆为车辆与附加品总价格的 25%)与本合同约定的首付款之间的差额。借款人/保证人(如有)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足首付款差额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登记证原件借阅申请。“部分提前还款”需要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缴纳提前还款违约金,非等额本息产品不支持部分提前还款,部分提前还款条件及要求以贷款人要求为准。

第十六条 [贷款抵押担保] 借款人同意以所购得的本合同项下融资标的车辆向贷款人进行抵押担保,借款人和贷款人确认同意不再另行签署《车辆抵押合同》(抵押登记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根据贷款人信贷政策要求须办理抵押登记的,借款人应配合将车辆抵押登记在贷款人名下,并不得在抵押车辆上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担保的贷款人债权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未结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借款人违约的情况下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由借款人承担的费用。在借款人发生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违约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将抵押车辆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本合同项下的车辆抵押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设立,不以完成抵押登记为生效要件。借款人偿还本合同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后,贷款人应配合借款人解除抵押,协助将相关档案或证明文件退还至借款人或销售商处(如需),如借款人已将融资标的车辆上户登记在第三人名下,则借款人应在取得相关档案或证明文件后自行与前述第三人协商办理车辆转籍过户手续,过户及相关费用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贷款债权转让] 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对借款人的全部债权(包括应收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等应收款项)及其附属权利(包括对融资标的车辆的抵押权)依法一并转让给第三方。借款人确认该转让无须再事先征得其同意。

第十八条 [相关费用承担] 借款人应承担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牌照费、车辆使用费、保险、评估、拍卖、诉讼、仲裁、律师费、贷款人敦促借款人履行本合同收取的相关费用等。贷款人有权选择垫付前述款项,借款人应补偿贷款人的垫付费用,并按照逾期罚息率支付垫付费用利息。

第十九条 [贷款人声明与确认] (1) 贷款人具有开展本合同项下汽车贷款业务的合法有效资格;(2) 除本合同所描述的贷款偿还方式外,贷款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包括销售商、销售商分销网点、交易居间商和车辆登记上户机构等)代为向借款人收取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借款人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偿还贷款;(3) 鉴于本合同文本为贷款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在借款人正式签署本合同前,贷款人已提醒借款人对本合同所有条款进行了谨慎、认真、细致的阅读,特别是本合同文本中带有下划线的条款,并就相关条款约定内容应借款人要求进行了详细准确的解释、提示与说明。

第二十条 [借款人、保证人声明与确认] (1)借款人、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与申请贷款有关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虚构、伪造、编造和隐瞒；(2)在正式签署本合同前，借款人、保证人已按贷款人的提示对本合同文本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全面仔细的阅读，并就文本相关条款内容向贷款人代表进行了询问，贷款人代表也已经应借款人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解释、提示说明，借款人已清晰了解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3)在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享受了融资标的车辆生产厂商提供的贴息政策的前提下，为方便标的车辆生产厂商向贷款人核对贴息相关信息，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将其在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时所获悉的借款人、保证人相关个人信息向融资标的车辆的生产厂商进行共享；(4)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规则受借款人委托对融资标的车辆进行评估出售变现时，贷款人应融资标的车辆的原抵押登记机关出具的解除抵押登记的相关资料不构成借款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债务已经彻底结清的充分有效证据；(5)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债务减少和消灭的充分有效证据仅包括借款人的主动还款记录、保证人的主动担保还款记录、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对融资标的车辆处置所得款项进行账务冲抵的记录，借款人非直接从贷款人处所获悉的信息记录和资料均不得作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已经减少和结清的有效证据；(6)本合同附件 1 中所载明的金融产品是借款人慎重遴选的结果，其对该金融产品的全部信息事先已详尽了解，该金融产品切合其贷款需求和期望；(7)借款人如果将融资标的车辆上户登记于非其名下，借款人确认其已授权车辆的登记上户主体作为抵押人以融资标的车辆向贷款人进行抵押担保。

第二十一条 [保证条款] 为确保本合同项下贷款人相应信贷资产安全，保证人自愿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还的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利息(含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借款人违约情况下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含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催收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由借款人承担的费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所得款项按下列次序进行处理：“(1)本合同约定的费用，(2)借款人应当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3)罚息，(4)利息，(5)本金”的顺序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其他顺序扣划借款人偿付款项。借款人所偿还或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按该款项发生在先、先予偿还的顺序予以清偿。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申请调整还款计划或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还款计划变更的，保证人承诺对还款计划调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期间相应变更为本合同调整后确定的借款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承诺在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将按贷款人要求随时履行还款义务，同时放弃要求贷款人优先行使抵押权的抗辩权，即不论贷款人是否对物行使抵押权，保证人都将无条件随时履行还款责任。

保证人承诺：(1) 不因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调整借款人的权利义务而主张本保证担保无效，贷款人与借款人对合同条款做出的变更无须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且不影响其所承担的保证责任；(2) 如本合同涉及贷款的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则保证人对借款人因该等条款无效而产生的归还已拨付贷款、赔偿损失等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贷款人可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抵押权、保证等相关权利）转让给第三人，并可按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将对借款人的相关债务向第三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或借款人提前还款的，保证人同意按贷款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4) 保证人确认贷款人在保证期间内依照本合同约定调整贷款利率不属于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也不再另行通知保证人。

当发生下列事项时，保证人应于事项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保证人联系方式（包括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工作情况（包括工作变动、职位变化等）发生变更（包括临时性变更），或者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或企业破产的；保证人担保能力显著下降，包括收入水平的明显降低、遭受重大财产损失或发生纠纷及诉讼等。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及送达通知条款] 以各方另行签署的《纠纷解决协议》/《仲裁协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与标的车辆销售商争议]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借款人与标的车辆销售商包括但不限于就该汽车有关质量、价格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贷款人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贷款人依约发放贷款后，借款人与标的车辆销售商、标的车辆制造商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和/或争议均不影响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的调整、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线路故障、恶意软件、病毒、黑客攻击、台风等自然灾害、疫情、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变化以及司法行为等为协议任何一方所无法抗拒的外力。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约遭延误，应在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权力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影响的证明。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努力预防和减轻损失。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如有）在本合同文本上签字或盖章(自然人借款人签字，法人借款人加盖有效印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隐私政策] 借款人、保证人（如有）签署本协议，视为同意《东风汽金隐私政策》（<https://www.dfac.com.cn/category/privacy-policy.html>）及其不时更新的版本对己方个人信息的安排，新版本一经发布立即生效。

第二十七条 [投诉] 如果借款人、保证人（如有）在贷款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需要投诉，可致电贷款人投诉热线电话400-650-2077。

第二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多份，法律效力相同，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如有）各执壹份，其余可用于办理合同公证或车辆抵押登记。**各方确认：本合同经依法公证后，即被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各方均同意依法接受相关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以下无正文）

贷款人特别提示：借款人、保证人（如有）在签署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尤其是文本中带下划线、字体加粗部分，以及附件所列全部信息)，并在确认对所有条款已完全理解并认同接受的情况下签字盖章。

贷款人(抵押权人)：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人(抵押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人（一）（如有）（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人（二）（如有）（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人（三）（如有）（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